

核准文號：教育部103年12月2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30040044 號函核定

104學年度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10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電話：049-2563472分機211

■傳真：049-2567406

■網址：<http://www.skjhs.ntct.edu.tw>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8	4	3	0	9	
校址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電話		049-2563472#211						
網址		http://www.skjhs.ntct.edu.tw			傳真		049-2567406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1.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之國中畢業生。 2.於國中時期曾參與相關運動競賽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3.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招生種類		名額(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5		5			
						射箭		3		2			
						網球		2		3			
						田徑		5		5			
						合計		3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空手道		射箭		網球場			田徑			
		測驗時間	104 年 5 月 0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測驗地點	空手道訓練場		射箭場		網球場			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基本動作：40 分 2.平安型：10 分 3.指定型：10 分 4.自由型：10 分 5.自由對打：30 分		1.10 公尺單局：50 分 2.射形潛能：50 分		1. 體能測驗：40 分 (1)20 公尺折返跑:10 分 (2)立定跳遠:10 分 (3)100 公尺:10 分 (4)800 公尺耐力跑:10 分 2. 專長測驗：50 分 (1)正反手回擊:20 分 (2)發球:20 分 (3)正反手截擊:10 分 3. 口試:10 分			1.100 公尺短跑：30 分 2. 立定跳遠：30 分 3.基本潛能:30 分 4.口試：10 分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一、評選方式： (1)總成績＝術科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參酌：1.術科成績 2.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3)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依下列說明採計： 1.全（中）運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7 分，第五名 6 分。											

	2.全國聯賽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5 分。 3.縣市賽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4.同項目多次獲獎者採計最高的一次。 5.競賽績優項目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 二、不列備取。
備註	1. 報名時間：104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一）至 5 月 05 日（星期二） 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試務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skjhs.ntct.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試務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附件二）（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五） (7)報考切結書（附件六）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 4.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04 年 5 月 9（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4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 |
|---|
| <p>14.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p> <p>15.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16.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p>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准考證號：_____（免填）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特殊身分：☐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障礙別：_____

☐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 ☐其他_____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 裁剪 【照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於 此，1 張貼於附件三之准考證 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畢業國中 及姓名。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左 欄 請 考 生 全 部 填 寫 ， 字 體 務 必 清 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立 _____(填校名)				就讀 班級		三年 班 號				
報考年級		高中部一年級體育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鄉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 ☐ ☐ 市 _____ 鎮區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與考生 關係		聯絡 電話	自 宅 () 手 機					
報名 專長項目		☐ 空手道 ☐ 射箭 ☐ 網球 ☐ 田徑 <u>請依報名項目勾選一項</u>													
1.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請考生自行檢查勾選)： ☐ (1) 本報名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填妥學生各項報名資料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證件照一張）。 ☐ (2) 填妥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請備妥相關證件，並張貼於表單上） ☐ (3)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註明收件人、地址，並貼上 12 元郵資，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4)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需求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需求請填寫附件七；國中端統一報名之負責人請填寫附件八。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2.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簽名） 學生家長：_____（簽名） _____（法定代理人）															
國中承辦單位															
承辦人簽章				教務處戳章											
本校報名手續															
查驗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附件二：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證明文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免填）

簡章規定之甄選條件	比賽獎狀影本	、	國中前五學期成績證明	請浮貼於此
-----------	--------	---	------------	-------

一、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如下：

- 1.全（中）運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7 分，第五名 6 分。
- 2.全國聯賽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5 分。
- 3.縣市賽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 4.多次獲獎者採計最高的一次。
- 5.競賽績優項目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

二、比賽獎狀及前五學期成績證明影本須加蓋學校戳章。

附件三：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繳費收據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茲收到	君體育班免試入學報名費新台幣柒佰元整。
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中總務處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此由高中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茲收到	君體育班免試入學報名費新台幣柒佰元整。
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中總務處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此由高中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免填） 姓 名：_____ 甄選測驗種類：_____ 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需與 報名表上照片相同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術科測驗日程表	
	104 年 5 月 09 日（星期六）	
	09:00	考生報到
	10:00~11:30	術科測驗
	教練測畢簽章	
* 考生測畢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 *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由本校網站公告之。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視需求填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八（個人報名者免填）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集體報名考生名冊

學校全銜：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人員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名學生：男生 _____ 名；女生 _____ 名； 合計 _____ 名。

編號	學生姓名	性 別	報 考 組 別
1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2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3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4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5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6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7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8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9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10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11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12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13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14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15		☐ 男 ☐ 女	☐ 空手道 ☐ 射箭 ☐ 田徑

附件九：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